连高环复〔2025〕1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南城污水

处理厂一期2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化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2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404-320772-89-01-

451480，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为改建，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银桦路15号。总投资约9185.11万元，占地面积30040m2，本次改建工程规模为2万m3/d，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建设规模5000m3/d，处理工艺为：含氟废水→含氟废水收集罐（1500m3/d）→磁混凝沉淀一体化装置（1500m3/d）→出水和其他废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池→出水；二阶段建设规模达到20000m3/d，处理工艺：含氟废水→含氟废水收集池（1500m3/d）→磁混凝沉淀一体化装置（1500m3/d）→出水和其他废水→调节池→芬顿流化床→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高密池→臭氧生化耦合池→活性砂滤池→出水监督池→出水。本次改造对服务范围不产生影响，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一期负责处理服务范围内工业废水，二、三期只负责处理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C级标准及表4“特征控制项目日均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污口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2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化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连环许可〔2024〕5号）批复，位于龙尾河西岸。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配套的厂外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湿地。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废水处理工艺、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脱水机房及滤布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进入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各构筑物（废水收集罐、调节池、事故罐、芬顿罐、水解酸化池、生化厌氧缺氧池、污泥回流渠、配水井、污泥脱水及浓缩机房、污泥调理浓缩罐、储泥池、储泥罐等）废气、化验室废气及危废库废气等。各构筑物废气、化验室废气分别采取加盖收集、密闭引风或集气罩收集后经酸洗涤+碱洗涤+生物滴滤+生物过滤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库废气微负压收集经酸洗涤+碱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机、风机等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尽快开展污水处理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定，在明确危险特性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及化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药包装瓶、废滤布、废机油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库、污泥脱水机房、污水处理装置区等区域重点防渗工作。

（七）强化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硫酸雾0.0023t/a、氨0.2399t/a、硫化氢0.0102t/a。

水污染物（外排量）：一段：废水量182.5万m3/a，COD91.25t/a、BOD518.25t/a、SS18.25t/a、氨氮8.8t/a、总氮27.375t/a、总磷0.912t/a、LAS0.912t/a、氟化物1.825t/a、锑0.034t/a。

二段：废水量730万m3/a，COD365t/a、BOD573t/a、SS73t/a、氨氮35.24t/a、总氮96.66t/a、总磷3.65t/a、LAS3.65t/a、氟化物7.3t/a、锑0.034t/a。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地表水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落实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安装氟化物等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监控，并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八、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8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